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在匈牙利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拓展海外市场，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 and 经营发展需要，因国内外政治、法律制度、文化背景以及业务拓展模式不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人才、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后续实际运营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等有效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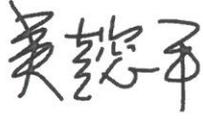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懿平（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Yiping in black ink.

2023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桂珍（签字）：

2023年9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董 伟（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ong W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董伟'.

2023年9月26日